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41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 号层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女，1984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徐汇公证处(2013)沪徐证执行字第72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1,486,161.39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1771弄10号201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1771弄10号201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昊罡
审 判 员 杨伟斌
审 判 员 祝文龙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